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梳理业务架构，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进行转让，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10,200万元。其中，转让给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33%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5,029万元、转让给邬倩12.67%股权，交易价格为5,17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蒙草欢乐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